

(汕头市 38 街区金晖中学建设工程) 施工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嘉伟 (亲笔签名)

2018 年 4 月 17 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林春伟

**注册资本:**500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4148923 **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0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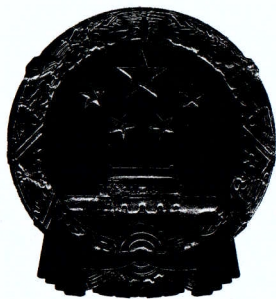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 年 09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605室

法定代表人 林春伟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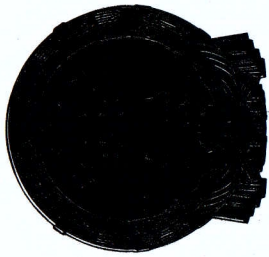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4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21416 延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春伟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2017

##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_\_\_\_\_  
至: \_\_\_\_\_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_\_\_\_\_  
至: \_\_\_\_\_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书编号 GD058970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5155600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58800  
Certificate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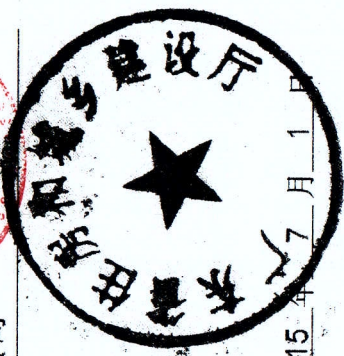
姓名 林玮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2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7月1日  
Issued on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63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玮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7910251527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8-21	
有效期至	2018-8-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5-8-24

##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国土开发服务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 38 街区金晖中学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柒分（小写）：54144117.47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8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履行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林玮剑）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任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春伟（亲笔签名）

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电话：0755-23028931 传真：0755-2302893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184420008630463

致汕头市国土开发服务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2018年04月17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440500201803260101的汕头市38街区金晖中学建设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800,000.00元（小写）捌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31日（含31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爭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关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2782926 传真：0755-23828111-8547

日期：2018年04月12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五、（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春伟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9211280016, 现委托 林玮剑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910251527)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 38 街区金晖中学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姓名	林玮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坵岗西路 1008 号 2 栋 4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91025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15-2034.12.15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春伟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林玮剑 (亲笔签名)

2018 年 4 月 17 日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宝检预查〔2018〕2408号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071757641P)、林春伟(440305199211280016)、林玮剑(440301197910251527)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3月30日到2018年3月29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